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ᠵᠢᠭᠦᠰᠡᠨ ᠶ᠋ᠢᠨ ᠵᠢᠭᠦᠰᠡᠨ ᠵᠢᠭᠦᠰᠡᠨ ᠵᠢᠭᠦᠰᠡᠨ

锡教办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教育（教科）局，盟直学校、直属二级单位：

现将《锡林郭勒盟教育局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全盟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盟委、行署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锚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内生动力，促进教育共优共享，加快推进教育强盟建设，奋力书写锡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动落实“两件大事”贡献教育力量。

一、突出党建统领，筑牢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本保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全盟教育系统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等制度，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师生、指导实践的工作体

系。

2. 提升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水平。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坚决将“两件大事”与教育实际紧密结合，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增效行动和民办学校党建强基固本行动，持续推动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打造“北疆教育心向党”党建品牌，对照全盟教育系统“对标创先”实施方案的目标、举措要求，逐个开展机关、学校党支部自查，重点做到“六查六看六提升”。积极争创坚强堡垒“模范”支部，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盟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全面提质升级。

3. 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稳固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定期梳理化解敏感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关键敏感时间节点学校维稳工作。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控，规范管理课堂、讲座、社团、校园、微信公众号等阵地。持续守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开展舆情监测，提升舆情研判处置能力，不断扩大主流舆论。持续开展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专项行动。

4.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节庆、会议、干部任命等重要节点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科学精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跟踪督查督办，持续抓好基建后勤、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腐败案件查处。强化与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沟通，落实重要情况和问题线索通报机制。

二、落实立德树人，构建完善“五育融合”育人体系

5.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立德树人工程”为抓手，纵深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用好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立德树人”宣讲团成员、青年宣讲员和“红领巾讲解员”四级宣讲队伍联动，做到多形式、多领域、全覆盖。以“大思政课”建设工程为牵引，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好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拓展实践教学途径。

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中心，以“石榴籽育人”为抓手，将“三千孤儿入内蒙”等红色教育资源融入课程建设体系，重点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课程”和“经典宣讲案例”进行推广。在盟蒙中、西苏旗、东乌旗和蓝旗等地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研学实践活动为载体，落实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发挥教材铸魂功能，小学阶段使用《中华民族大家庭》，初中阶段用好《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根植于各族师生心中。

7. 推进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今年春季学期起开展适应性教学，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各学科全面推行目标稳步推进。加强业务指导，提升教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高质量承办全区义务教育教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评比活动。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提高全盟师生普通话水平，力争全盟中小学校（园）国通语规范化示范校（园）占比达到20%。加快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开展全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单位建设，面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基层干部、青壮年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加强书香校园建设。

8. 持续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面落实“七个一”，开齐开足上好相关课程，深入推动足球、冰雪活动等进校园，让每名學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高水平举办体育竞赛、各类艺术展示、展演活动，加快构建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教育体系。推进美育浸润行动，加强校内劳动教育设施、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学校劳动实践多样化发展。开展中小學生近视防控筛查、急救知识进校园、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等活动，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35%以上。

9.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推动中小学配齐用好专职心理教师，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常态化开展

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夯实心理健康教育基础。健全家校协同机制，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形成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新机制。

三、推进协调发展，办好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

10.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认定一批办园条件达标、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有效增加普惠性学位，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98%以上。指导镶黄旗、蓝旗、白旗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治区评估。

1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和资源配罝，更好满足群众上好学的需求。持续加强与师大附中、呼市二中和北京三十五中的合作办学，助推我盟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全盟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学校覆盖率达到30%。指导镶黄旗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导阿旗通过自治区评估。持续做好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保障工作。特殊教育聚焦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创设融合教育环境。

12.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努力扩大优质资源，做好培优工作。每个旗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县域优质高中。申报自治区级示范高中6所、特色高中2所、县域优质高中13所。继续组织示范高中托管帮扶薄弱县中，持续扩大市域

内薄弱县中托管帮扶覆盖度。按照课程标准开展实验和探究实践活动，统筹使用各级专项资金支持实验室建设，全面强化实验教学。落实《自治区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组织中小學生进行形式多样的科学实践活动。

13.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计划和“双高双优”计划，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强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借助与昌平职业学校的合作平台，深入推进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建设，“1+X”证书试点专业达到10个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保持在70%以上。拓展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功能，年内面向社会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四、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4. 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实施学科类隐形变异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监管，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责任，指导各地全面落实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配备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将全盟所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做好校内提质增效，提升校内课堂教学、作业管理和课后服务水平，健全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中小學生作业、考试和睡眠管理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15. 持续推进教育评价体制机制改革。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任务分工、工作安排清单和具体举

措清单落实落地，加强对各地落实基础教育4个质量评价指南等重点工作的专项督导，对全盟教育系统教育评价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进行验收，开展盟级评价制度改革试点研究课题立项工作。

16.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对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改革评价方式，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履职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评估。统筹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落实情况督导。综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双减”、校园安全、意识形态等督导工作。

17. 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行政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开展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组织中小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中小学依法治校水平。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统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各类“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深入落实诚信工程，完善师生诚信教育培训机制。加强法治教育资源建设，丰富实践载体，扎实开展法治专题教育，组织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加大法治教育覆盖面和参与度，增强青少年普法工作实效。

五、强化支撑引领，激发教育发展新动能

18. 优化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教育经费的监管和督促指导力度，建立教育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将各地教育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严格落实资助政策，推进精准资助，保障农村牧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成5所学校运动场地改造任务。续建、改扩建9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完成锡林浩特市第十五小学、第五中学建设任务，实施10个基础薄弱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着力推动旗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面完成消防未验收和C、D级校舍整改。保持教育乱收费治理高压态势，确保治理成效持续向好。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审计问题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19. 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对“存量”教师重点抓好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完善五级教师培训体系，通过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开展同城走教、交流支教、组建教学联合体、“组团式”帮扶等方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持续做好教育系统名师名校长评选和工作室建设、教学能手评选、“双百人才”培育项目和学科领军教师培养，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对“增量”教师重点引进和招聘一批优秀教师，引导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基础教育师资均衡配置。推动落实《锡林郭勒盟中小学校长后备人才库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通过走出去长见识、请进来提素质、双向挂职促交流等方式，培养一批专家型后备校长，实现办学治

校水平的全面提升。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40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做好自治区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持续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曝光通报机制。

20. 增强教研部门专业支撑作用。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根据需求配备盟级紧缺学科教研员，逐步配齐配强盟旗两级教研员。通过加强教研员培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等方式，实现教研能力跨越式提升。持续抓好教学常规工作落实，围绕落实新课标、实施新课程，利用锡林郭勒、赤峰、乌兰察布教研联合共同体平台，创新教研工作方式，丰富教研活动内涵，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教学基本功展示等活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区域教研联动，推进实施教研包联机制，着力促进校本教研活动。

21. 提升智慧教育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达标工程，推进校园环境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推动锡林郭勒盟教育服务平台和“三个课堂”应用，让教育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为农村牧区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教学资源。推进800个数字化标准考场升级改造，确保各类考试安全顺利实施。深入实施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深化“公办园入园一件事”“义务教育新生入学一件事”高效办理，积极推进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

22.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督促各地各校落实《锡林郭勒盟教育系统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全盟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提升学校“三防”质量，巩固校园安防“四个100%”建设成果，开展“火焰蓝”牵手“红领巾”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落实落细“护苗安校”措施，推广普及校园安全“三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实效，聚焦消防安全、校舍和体育场馆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高空坠落、校车和交通安全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深化专项整治，全力化解风险隐患，统筹抓好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保护、“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加强各类教育考试保障，深入开展考试诚信教育，实现公平平安招考。

23. 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方案，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动机关工作提标、提速、提效。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完善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清单管理机制，提高机关运行质效。加强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抓好工会、群众工作，强化老干部服务保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